

三陕复决〔2024〕15号

申请人：建某。

被申请人：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安局。

申请人建某因不服被申请人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安局2024年7月30日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已依法予以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于2024年9月18日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，准予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